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作業標準訂定規範

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各單位訂定安全作業標準，提供校內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，以防止各單位人員不安全之作業發生災害事故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範圍：具有危害風險作業者，皆應實工作分析後，擬訂安全作業標準。

三、定義：

(一) 作業標準：係指規定作業條件、作業方法、管理方法、使用材料、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。

(二) 工作場所負責人：從事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(例如：計畫主持人、用人單位主管、實驗室指導老師等)。

四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 安全作業標準訂定流程：如圖 1。

(二) 安全作業標準訂定作業內容：

1、選擇作業：可依本計畫第五點，制訂單位安全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。

2、作業安全分析：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工作者、作業人員共同參與，分析作業中存在的潛在危險或可能危害。

3、安全作業標準訂定：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訂定安全作業標準(附件)，並指示實施作業標準指導及教育訓練。

4、安全作業標準需定期檢討，如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。

五、選擇作業：

(一)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。

(二)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。

(三)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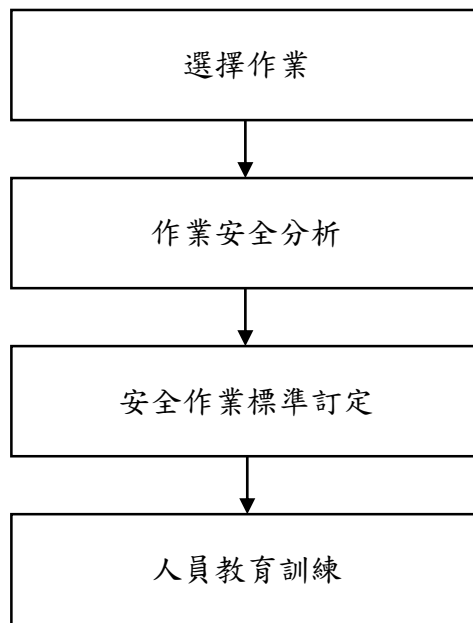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。

(五)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。

(六) 新的設備、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。

(七)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。

六、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訂定流程圖

